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至纯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委托方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委托方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委托方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委托方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委托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方式。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题述事宜，如将来任何中国法律发生变化、修订或变更，本法律意见书亦将作出相应变化。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至纯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至纯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纯科技已完成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计 1,157,600 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4.42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 9 月 22 日，至纯科技实施了回购股份。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期限届满，本次累计回购 1,446,320 股。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纯科技总股本为 386,991,37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公司股票 2,603,920 股。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74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 742,800 股限售流通股；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386,991,370 股变更为 386,248,570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4年6月24日，至纯科技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6,991,3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186,777.85元（含税），同时公司2023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8,998,504.60元视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2023年度实际累计现金分红为113,185,282.45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0%。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2024年7月18日，至纯科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4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742,800股限售流通股；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至纯科技总股本由386,991,370股变更为386,248,570股。

由于上述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依据利润分配方案中总股本变动情况，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86,248,5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4,196,875.31元（略多于利润分配方案中原分配总额人民币74,186,777.8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因此，在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为386,248,570

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 2,603,92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383,644,650 股，以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盘价格 21.88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前收盘价格为 21.88 元（2024 年 7 月 23 日收盘价），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1.88-0.1934）=21.6866 元/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383,644,650×0.1934）÷386,248,570≈0.1921 元/股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1.88-0.1921=21.6879 元/股

4、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21.6866-21.6879|÷21.6866≈0.0060%

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小于 1%，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4年7月23日

